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19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9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請假）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邱昌嶽代）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何榮村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萬克家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楊榮木代）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傅傳訓代）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周以順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陳文琪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陳怡鈴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曾國銘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謝佳雯代） 新聞局江局長啟臣（許德明代） 衛生署楊署長志良（施金水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請假） 經建會劉主委憶如（朱麗慧代）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彭麗春代）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陳耀勳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陳瑞嘉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陳莖斐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許欽洲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公出） 高副主任委員長（公出）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公出）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隋芳婷代） 軍情局張局長戡平（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何武良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第六次江陳會談成果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陳副院長於 99 年 12 月 23 日院會中指示，本會與相關部會應就兩岸協商事宜，加強與國會說明及溝通；對於外界之質疑，應即時對外說明及釐清。故請相關部門群策群力，以發揮整體宣導戰鬥力，期望各相關機關能在本次「江陳會談」協同合作模式的基礎上持續努力，提高民眾對政府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支持與認同。
2. 第六次江陳會談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各相關部會參與協商同仁的辛勞與努力，並對維安單位的良好表現以及執勤員警的協助與配合，深致謝忱。
3. 歷經 6 次「江陳會談」簽署的協議已達 15 項，協議執行成效與落實，是民眾觀察兩岸制度化協商運作及評價政府施政的重要關鍵，故請相關機關進一步檢視各項執行成效並提具體建議，未來可透過「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平臺與陸方商討相關問題，以加強落實協議及提高執行效益。

(二)行政院衛生署提：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本次會談順利簽署協議，本會將再與未來可能協商議題之主管機關加強說明議題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
3. 本協議並未涉及法律修正，行政院業送請立法院備查，建請相關機關與本會持續對外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本協議之瞭解與支持。並請衛生署就未來執行協議內容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包括聯繫窗口及工作組的建立等，以落實協議之執行及讓民眾具體感受執行成效。

(三)本會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執行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請經濟部、財政部、本會及相關機關檢視並完成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準備情形，確保明年元旦如期順利實施；並請依分工及既定時程推動後續相關工作。
3. 各界對於「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有所誤解或質疑，還請相關機關配合加強說明及釐清該委員會乃係處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後續協商溝通平臺，並非常設組織，亦無編列相關預算。

十、討論事項：

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係將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研習或受訓期間由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政府目前政策並未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研習(或受訓)活動，相關執行面衍生許多爭議，故現階段法規面設計仍宜從嚴處理，執行面則可考量產業類別、業界需求等因素，保留彈性處理方式。鑒於本項調整非單純大陸事務因素，政策面建請宜提報由行政院定案。
2. 本案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之外，內政部提報兩項許可辦法之其餘修正條文討論通過，請內政部儘速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
3. 至於「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修正草案審議通過，由本會函覆內政部(移民署)公告實施。

十一、臨時動議（無）